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張雁婷（即張楊朱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勵國等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72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准予訴訟救助，於訴訟終結前，有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等效力，且於上訴，亦有效力，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規定可明。

二、經查，聲請人之被繼承人張楊珠於原審對相對人張勵國等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訴訟時，業以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經原審以113年度南救字第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等情，有前開案卷及裁定書在卷可按。準此，原審既已准許其訴訟救助之聲請，且該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未經撤銷，依前述規定，其效力亦及於上訴，則聲請人於同一事件之訴訟程序終結前，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仁勇

法官 李姝蕓

法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